

## **提防中药中毒**

卫生署于今年 3 月接获由医院管理局（医管局）呈报一宗有关乌头类生物碱中毒的确诊个案。病人自行处方及煎煮中药，而药材则从网上平台购入。病人服用药汤后出现头晕、唇周麻痹和失去知觉的症状，并入住公立医院接受治疗，随后已经出院。医管局的化验结果显示，病人的尿液样本含有乌头类生物碱。卫生署的检验发现病人购买后未使用的制附子及制草乌其实是生附子和怀疑生草乌。本署认为是次中毒个案怀疑与不适当使用生附子及生草乌有关。

生附子及生草乌属于《中医药条例》（第 549 章）附表 1 中药材，含有毒性的乌头类生物碱，有止痛功能，一般应作外用使用，不宜内服。如不适当使用，乌头类生物碱可引致口部及四肢麻痹、头晕、恶心、呕吐、腹泻、脉搏微弱、呼吸困难等，严重者可导致死亡。

卫生署提醒市民不应妄自处方中药。此外，从持牌的中药材零售商购买药材可保证药材来自有信誉的供货商。市民如有不适，应先向中医师求诊才服用中药。如在服药后感到不适，应尽快求医。

市民可浏览卫生署中医药事务部网页 ([http://cmd.gov.hk/html/b5/health\\_info/pamphlet.html](http://cmd.gov.hk/html/b5/health_info/pamphlet.html))，参阅更多有关安全使用中药信息。

卫生署中医药事务部  
2017 年 8 月 21 日